

许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加强干旱灾害灾情统计报送和核查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：

根据气象部门最新墒情监测资料显示，近期我市部分地区降雨总量偏少，7月份整体墒情差于去年同期，部分地块表层缺墒，现就做好干旱灾害灾情统计报送和核查评估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灾情管理属地责任。据气象部门预测，我市高温少雨天气仍将持续，旱情将进一步发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加强对组织领导，压紧压实抗旱救灾责任，协调有关部门调配水源、动员社会力量全力做好抗旱保秋工作，同时要准确把握职责定位，落实灾情统计报送属地责任，将近期干旱灾害灾情统计上报作为第一要务，避免因灾情上报不及时不准确影响救灾救助。

二、认真落实灾情报送制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》规定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统计上报灾情，尤其要高度关注人畜因旱饮水困难等情况，及时统计上报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口、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等关键指标，灾情达到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后，要及时启动自

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，切实做到有灾即报、有灾必报、应报尽报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虚报和漏报。

三、适时组织灾情核查评估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把抗旱救灾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县级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气象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灾情会商，及时调度本地灾情，强化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，提高灾情数据的准确性和全面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河南省灾情核查评估工作办法》要求，适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核查评估工作，确保灾情数据真实、全面、准确。

